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案号： 440700202600672

粤江交不罚〔2026〕00071号

深圳一六八盛通实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现已查明 2026 年 02 月 22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江海区白水带公园路段对粤 BKK708 大型普通客车进行检查。经调查，深圳一六八盛通实业有限公司安排驾驶员张四海驾驶该车从深圳罗湖搭载 40 名乘客前往江门，乘客的包车费用是 3900 元，通过银行转账收取。驾驶员现场能出示该车的道路运输证、本人从业资格证、包车合同及《客运标志牌》（深圳-市际包车，粤运包字 B5292 号），但该客运标志牌被衣服遮挡部分，现场已立即整改。深圳一六八盛通实业有限公司使用粤 BKK708 大型普通客车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对其进行检查及取证。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地址确认书、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上述事实、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鉴于该业户的本次违法行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被发现。且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能当场改正，未引发乘客投诉或其他危害后果。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免处罚免强制事项清单》（修订版）第 26 项的规定，现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